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 委任董事及行長公告

茲提述(i)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關於建議換屆重選、選舉董事及監事的公告；及(ii)本行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關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選舉董事會委員會及選舉行長的公告。

劉彥學先生於2018年1月12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本行在2018年2月28日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

倪國巨先生、李進一先生及邢天才先生於2018年1月12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本行2018年2月28日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待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

張強先生於2018年2月28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獲聘為本行行長，待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

本行於近日收到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關於前述董事及本行行長任職資格的批覆。根據有關規定，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已核准前述董事及本行行長的任職資格。前述董事的任期自2018年4月24日開始；本行行長的任期自2018年4月26日開始。

有關前述董事及本行行長的簡歷，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關於建議換屆重選、選舉董事及監事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啟陽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8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啟陽、王亦工及吳剛；本行非執行董事為邱火發、劉彥學、李建偉、李玉國及趙偉卿；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國巨、丁繼明、劉智鵬、邢天才及李進一。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